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9年8月8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公司网站上公开设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内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1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妥善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9-05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并一致通过选举王健军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健军女士,公司已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后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的相关手续。

2019年9月2日公司接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王健军女士。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3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36号),公司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能源”)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的生物柴油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公告日,东江能源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累计上缴增值税70%部分税款14.13万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上述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的10%,且金额超过100万元,达到披露标准予以披露。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19年度其他收益,将直接冲减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归属于公司所有的净利润37.124万元的11.43%,预计该项资金将对公司2019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9-055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事项情况:2019年6月份,公司开始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6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098,9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3.23%,回购的最高价为6.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0,554.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在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额度内,以不超过4.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A股),回购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见详见公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截至2019年6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份,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6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098,9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3.23%,回购的最高价为5.75元/股、最低价为6.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0,554.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并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计划在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额度内,以不超过4.7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A股),回购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见详见公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与交易对手贵州百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年”),标的公司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祥”)共同签订了《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并于2018年5月与贵州德昌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百年持有的贵州百年49.7042%股权。预计本次交易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该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起停牌。

2018年3月22日,2018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20),在延期复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8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延期复牌公告》,具体详见公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并购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企业性质经历了几次变化,资产负债状况复杂,同时医药行业市场环境和监管要求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含的核心资产权属明晰、运营规范,交易过程风险可控,在不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资产的情况下,公司就新的交易方案进行了论证,包括

各自经各方认真沟通确认,并认真听取了中介机构意见,建议,本次重组又耗时过长,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为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起,公司组织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与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

因并购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企业性质经历了几次变化,资产负债状况复杂,同时医药行业市场环境和